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每月更新公告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茲提述(i)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及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統稱「**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

本公司私有化；及(ii)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就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發出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聯席要約方仍在落實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宣瑞國

承唯一董事命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唯一董事
孟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